

# 工作服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G2022016

乙方：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6.9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 采购清单：见附件1。
2. 交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量体结束50日内将货物交付到指定地点，如遇疫情，交期延迟，具体以双方相互沟通的时间为准。
3.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壹年，自每批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 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3500 元，大写壹万叁仟伍佰元）汇入以下甲方指定账户，或提供同等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户名：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帐号：32001628636052509339；开户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 质量标准

- 1.1 货物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规定的有关标准的相关要求。
- 1.3 乙方供货的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当不同标准的要求不一

致时，以高者为准。

## 2. 质量保证期

2.1 质量保证期为壹年，自每批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2.2 如合同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现影响正常运行、安全等的重大缺陷并进行修理或更换的，则该货物的质保期均自该缺陷被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

质保期满后一年内如货物重复出现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乙方应免费进行修复并更换，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进行索赔。

## 3. 质保要求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更换，同时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单价详见附件1采购清单，合同总价为270820元。

1.2 甲方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单价仍按本合同单价确定。

1.3 以上合同价格包括货物、货物包装、保险、运输、装卸、技术服务费及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等全部费用。

1.4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 支付

2.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经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货物总价100%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2.2 甲方应将货款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帐号：3200 1616 1360 5002 555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运输与交付

### 1. 包装与运输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 发运通知

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以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如遇疫情，交期延迟，具体以双方相互沟通的时间为准。

### 4. 交付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并卸载到甲方指定位置。货物交付到指定地点，甲方检验并签署到货验收单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 交付内容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货文件（含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壹份。

## 第七条 检验和验收

### 1. 监造

1.1 甲方有权派员在生产现场监制和检验，但此种监制和检验不应视为对相关产品验收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履行的相关义务。乙方须对产品出具质量合格证等验收证明，且有责任自行进行检验和测试等工作。

### 2. 表面瑕疵检验

2.1 表面瑕疵指无须通过特殊的检验就可以发现的瑕疵，主要包括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方面的瑕疵。

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重量、规格、型号、外观进行检验，并签署到货验收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2.3 如果乙方人员未按时到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

2.4 通过表面瑕疵检验后，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但不能视为解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 3. 隐蔽瑕疵检验

#### 3.1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参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具体应符合以下验收要求：

如甲方在供货期内抽样检测结果劣于招标时检测结果或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 验收地点：货物验收地点即为交货地点即需方指定地点。

2. 验收时，甲方与乙方应派代表一起当场开箱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双方进行签字确认；乙方立即无条件地在三日内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必要时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共同参加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验收合格的，由双方签署《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该报告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4.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满足谈判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交货时需要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全套服装的检测报告。

5.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1) 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 交货时乙方须出具原厂质保证明；

(3) 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6. 如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意见有分歧的，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3.2 检验方法

甲方可在其仓库或乙方仓库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当检测结果显示样品不符合约定标准和要求时，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首次检测的费用由甲方负责，首次检测不达标而复测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抽样检测后不合格的，自上批抽样合格后的批次至该批次均认定为不合格。

### 3.3 检验时间

隐蔽瑕疵检验时间为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已提交检测报告或通过抽样检测不能视为解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货物隐蔽瑕疵进行检验并通知乙方。

### 3.4 检验争议

双方对检验结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甲方有权提交 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 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鉴定结果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合格的以及不合格后复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检验和质保期内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方法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a) 维修、更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 2.2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产品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b) 退货：连续两次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其它必要费用。甲方选择退货的，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c) 降价：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的，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连续两次到货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如果在合同规定的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未能按合同第 1.3 条交付全部的货物（包括因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维修或者换货而造成逾期交付的），应按下列方式支付逾期违约金：

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200 元/天。

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 20%。

3. 乙方未能在质保期内按合同约定的质保要求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同类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或按其他方式进行追索。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货款和质保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货款及质保金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条款如需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拒不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或整改的；

(2) 乙方人员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累计达到 3 次的；

(3) 逾期交货 20 天以上的；

(4) 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5) 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5)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行使合同解除权。乙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应于 1 个月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设备合同价款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用以及甲方为保管和保护被退

货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退货部分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甲方采购类似货物价格比本合同价格高的部分）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运行需要在甲方购买替代货物后自付费用取回货物，乙方不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里规定的时间内取回货物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陈亚东，电话：15151959430，联系邮箱：303529731@qq.com，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乙方联系人：谈逸超，电话：15152266176。

联系邮箱：tanyichao@sancanal.com。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海澜集团。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2 个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交货验收单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住所地: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陈亚东



乙方(公章):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510-86125801

传真: 0510-86129706

邮箱: [lanychao@sancana.com](mailto:lanychao@sancana.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2-7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营业部

(行号: 105302200017)

账号: 32001616136052509137



鉴证方(公章):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

附件 1: 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数量	品牌	单价/元	合计/元
1	男女冲锋衣	108 件 (男 83 件女 25 件)	圣凯诺	820	88560
2	男女T恤	405 件 (男 286 件女 119 件)		148	59940
3	冬季工装	192 套 (男 154 套女 38 套)		260	49920
4	夏季工装	206 套 (男 156 套女 50 套)		190	39140
5	工作帽	225 顶		52	11700
6	工作鞋	98 双		220	21560
总计: ¥270820 元 (人民币: 贰拾柒万零捌佰贰拾圆整)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产前样,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生产。

#### A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材质等技术要求	允差范围
1	男女冲锋衣	面料, 里料: 100%聚酯纤维 内胆: 可脱卸摇粒绒	纤维含量: 面料: 正负 不超过 5%偏差
2	男女T恤	纤维含量: 100%棉 纱支 40S/2	纤维含量: 面料: 正负 不超过 5%偏差
3	冬季工装	纤维含量: CVC 35%棉 65%聚酯纤维 防 静电, 三防处理; 纱支: 32S/2*32S/2	纤维含量: 面料: 正负 不超过 5%偏差
4	夏季工装	纤维含量: CVC 60%棉 40%聚酯纤维 防 静电; 纱支: 32*32	纤维含量: 面料: 正负 不超过 5%偏差
5	工作帽	纤维含量: CVC 35%棉 65%聚酯纤维 防 静电, 三防处理; 纱支: 32S/2*32S/2 (同冬季工装面料相同)	纤维含量: 面料: 正负 不超过 5%偏差
6	工作鞋	材质: 牛皮 功能: 6KV 绝缘, 防砸, 防穿刺	功能检测为合格

注: 工作服根据要求绣排水 LOGO

#### B、质量等要求

##### (一) 加工质量要求

1. 不合格产品的认定: 不合格范围包括衣领线路不平, 钮扣歪斜, 衣袋不正, 钮扣订线

不稳，衣袖、裤脚线路不稳，肩板不平等。

2. 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挺括，线路顺直，左右对称。

3. 质量保证：投标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 （二）验收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服装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挺括，无烫光，线路顺直，左右对称。

3. 须执行 GB/T1335.1-1997《服装号型男子》及 GB/T1335.2-1997《服装号型女子》的国家标准。服装质量符合国际 GB18401—2010 标准。

4. 外观要求：

（1）整体无瑕疵；

（2）各部位比例是否协调，是否有起皱，整体线条是否平整，符合人体的自然线条及形状；

（3）衬衫领型：是否封压定型，领样是否大方，领围大小是否合理，领弧是否符合人体；

（4）前门襟：前门襟宽度及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平整；

（5）侧缝：各缝分部是否均匀、平整；

（6）配饰：应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整体无瑕疵。

5. 所有货物交货完毕，招标人及招标人指定部门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检测合格，相关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招标人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

## （三）包装及运输

1. 包装要求：单件包装。每一包装箱外贴箱内物品详细装箱单，每件衣服均要缝有，单位、部门、性别、姓名及尺码等的标签，以便发放领取。

2. 运输：制作厂家负责把服装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附件 2: 交货验收单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使用部位	
验收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外观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供货单位			
	使用部门			
	设备采购部门			
备注				

附件 3: 名称、款式、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服装名称	款式描述	款式代码	面料标准	面料颜色描述	件/条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男女冲锋衣(插粒绒内胆)	按样	CCFM04922, CCFW04922	按样	红色、灰色拼色, 内胆灰色	件	108	820	88560
男女T恤	按样	CTXM04027, CTXW04027	按样	红色	件	405	148	59940
冬季工装套(可脱卸内胆)	按样、左臂加插笔袋	M9017933-1, W9017933-1	DM291/暗红、DM292/藏青	红色、黑色拼色, 裤子黑色	套	192	260	49920
夏季工装套	按样、裤子加反光条	M8023875, W8023875	QM414/红色、DM7708/鸽灰	红色、灰色拼色, 内胆灰色	套	206	190	39140
工作帽	按样	按样	DM291/暗红	红色	顶	225	52	11700
工作鞋	按样	按样	按样	-	双	98	220	21560
备注		采用圣凯诺 商标						
辅料		标准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零捌佰贰拾元整								